##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XYZH/2021JNAA4011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联创股份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付款项余额为3,481.61 万元,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其中3,374.65 万元预付款项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3,374.65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5%,不足以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联创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联创股份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的持有待售资产中的预 付款项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 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联创股份2020年12月31日财务 状况以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为消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公司已经或计划进行的工作如下:

针对北京传智天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麟动子公司)的预付款项,公司于 2020年7月29日与王蔚签署了《关于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上海麟动 100.00%股权转让给王蔚,股权转让协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已处于持有待售状态,且过渡期损益由王蔚承担,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完成后即可消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